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05TH 號

沙田新市鎮第二期——

T4 號主幹路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發出命令, 為下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 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a) 在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之內或之上的水平位及位置,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上述土地的範圍, 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STM10495 號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以紫色標示和展示: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372 章) 第 7 條的規定歸屬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 (部分)、沙田市地段第 589 號 (部分) 及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372 章) 第 7A 條的規定歸屬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 (部分)。

有關土地詳情, 已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14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計劃內描述; 以及

- (b) 由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期間, 在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之內或之上的水平位及位置,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上述土地的範圍, 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STM10502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和展示:

沙田市地段第 589 號 (部分) 及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372 章) 第 7A 條的規定歸屬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 (部分)。

有關土地詳情, 已於上述計劃內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書, 政府、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任何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其他人士, 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 就該計劃進行任何作業, 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 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 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第 STM10495 號及第 STM10502 號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 以及上述各份圖則,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張貼於上文 (a) 段和 (b) 段描述的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文 (a) 段和 (b) 段描述的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即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午夜,本通知書所描述的地役權及權利即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設定本通知書所描述的地役權及權利的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8 日。

任何人如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可在設定上述地役權及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 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4 年 6 月 27 日

沙田地政專員傅伯純